

(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交通部統計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946 人，其中重型機車死亡人數 850 人，占將近 9 成，要求政府應更加強宣導大型重機安全駕駛的觀念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8)

丁委員就交通部統計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946 人，其中重型機車死亡人數 850 人，占將近 9 成，要求政府應更加強宣導大型重機安全駕駛的觀念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機車道路交通事故之防制，歷來為本部及各地方政府道安重要施政重點之一，亦為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工作重點項目，為有效加強機車交通安全管理及降低交通事故，本部與各地方政府仍將藉由教育、宣導及執法等各方面著手，賡續研議規劃有效之機車安全管理及事故防制措施，俾以建立騎乘機車安全駕駛觀念，預防及減少其交通事故之發生。
- 二、依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A1 類事故死亡人數為 2,040 人，其中騎乘機車事故死亡人數為 946 人，較 100 年減少 29 人；另按機車種類區分，101 年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死亡人數為 6 人，相較 100 年事故死亡人數減少 25%，惟因當年度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登記數為 30,702 輛（僅占全部機動車輛登記總數 0.2%），故若以其車輛登記總數析之，其 A1 類交通事故率為每萬輛死亡率 1.9 人，會有較數量眾多之普通重型機車及自用小客車高之現象，本部將會同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持續注意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事故件數及肇事原因，研議更臻有效防制其事故發生之有效措施。
- 三、另有關於大型重型機車之行駛路權，依前經立法院通過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大型重型機車係可比照小型車行駛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而依條例修正條文規定，雖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得依本部公告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惟因相關路段所行經之地方政府並不贊同開放，故本部已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公告目前尚無可開放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之高速公路路段及時段，即目前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仍不得行駛高速公路，並請察參。
- 四、關於委員所關切相關大型重型機車製造商或進口商不斷炒熱銷售市場問題，本部當密切注意，若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而涉有不實廣告之銷售內容，當依其可能所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函請主管機關查處。

(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第 2 階段電價調漲造成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廠擬調漲水價，影響居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9)

羅委員就第 2 階段電價調漲造成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廠擬調漲水價，影響居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自 91 年起已賡續辦理相關計畫如下：
 - (一)91 至 94 年辦理「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經費 9.89 億元。
 - (二)95 至 98 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經費 12.29 億元。
 - (三)98 至 100 年辦理「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經費 22 億元。
 - (四)101 至 104 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16 億元。
- 二、對於自來水尚無法送達之地區，經濟部水利署則推廣簡易自來水的利用，協助訓練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人員提升維護操作技術，並於 102 年度完成台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等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的簡易自來水業務輔導，協助推動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業務。
- 三、能源價格應合理反映成本，非能源政策性任務之負擔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以避免特定對象用電優惠減收之電費轉嫁由全體用戶負擔之不公允現象。台電公司基於 101 年度平均供電成本 3.038 元/度，高於平均電價 2.7222 元/度，爰依據「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 102 年 10 月起取消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自來水廠、連江自來水廠、臺北捷運、高雄捷運及台灣高鐵等事業之用電優惠，回復按電價表收費。
- 四、至簡易自來水水費因電價調漲擬提高一節，按自來水法第 110 條規定，每日供水量在 3,000 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爰此，簡易自來水水費如因電價因素而擬調漲，依法應報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同意）。

(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桃園縣鐵路高架化建設經費，應比照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中央全額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7)

楊委員針對桃園縣鐵路高架化建設經費，應比照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中央全額負擔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高架化計畫」於 94 年可行性研究報告及 98 年綜合規劃報告期間，皆曾針對經費負擔議題作多次討論，最終定案桃園縣政府應負擔桃園縣轄內所有用地取得費用，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分擔工程建設經費，且桃園縣政府分別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府交運字第 0940031297 號函，及 98 年 1 月 20 日府交捷字第 0980026432 號函同意依上開原則辦理，始獲行政院核定通過。
- 二、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分別以 101 年 8 月 29 日鐵工橋字第 1010024870 號函及 101 年 11 月 15 日鐵工工字第 1010017633 號函，洽請桃園縣政府撥付經費有案，本計畫需中